云南省农业农村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第三版)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				14 17	适用区	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域	备注
1	省业村(5项)	生鲜乳质 量安全监 督抽查	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 输车经营状况,生鲜乳质 量安全	一般检查 事项	生鲜乳收购站 、生鲜乳运输 车	实地核查	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畜牧 兽医主管部 门	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; 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; 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	普遍适用	
2		病原微生 物实验室 监督抽查	病原微生物菌(毒)种、样本的采集、运输、储存情况;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及人员、操作情况	一般检查 事项	病原微生物实 验室	实地核查	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兽医主管部 门	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 (201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)第四十九条	普遍适用	
3		生猪屠宰 管理监督 抽查	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执 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 技术要求的情况,生猪来 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) 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 生猪产品的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生猪定点屠宰 厂(场)销售、 肉食品生产加工者	实地核查	畜牧兽医行 政主管部门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根据2016年02月06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)十七、将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十八条、第二十十八条、第二十十八条、第三十十八条、第三十十一条,第三十一条,第三十一条,第三十一条,第三十一条,第三十一条;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(2013)106号)	普遍适用	

4	省农 业村 (5类 5项)	农产品质 量安全监 督抽查	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	一般检查事项	种养殖基地、 农产品生产经 营企业、农民 专业合作经济 组织	实地核查	县级政政、管理上人业部行门政、部局的管理业及通过的管理业及通过的管理业及通过机构 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;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;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;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七十四条	普遍适用	
5		农产品质 量安全检 测机构考 核抽查	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监测条件、能力	一般检查事项	农产品质量安 全检测机构	实地核查	省人民政府 农业行政主 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; 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; 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》第二 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	普遍适用	